



開始了教授《哥林多前書》的主日學，暫時上了三堂，很享受和各位在真道上的互動，也希望大家繼續在真道上彼此互建。

在第一堂裡我便和大家分享，很喜歡保羅用「聖徒」這個字：「奉神旨意，蒙召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同弟兄所提尼，寫信給在哥林多「神的教會」——就是在基督耶穌裡「成聖」、蒙召作「聖徒」的——以及所有在各處求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入。基督是他們的主，也是我們的主。」（林前一 1-3）

首先保羅指出必須是在基督裡才能「成聖」，也必定要蒙召才能作「聖徒」。沒有基督「打底」和沒有主的呼召，我們不能成為「聖徒」。

如果再追蹤保羅的書信，保羅從來沒有用「門徒」這稱呼，保羅多用「聖徒」來形容信主的人。在林前一 2，保羅指出「聖徒」的定義：「所有在各處所有『求告』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入」就是聖徒。我們因「信」稱義，因「求告」基督的名而得救。所以信靠和求告基督之名的人，就是「聖徒」。

廣義來說，我們必定以聖經的教導為玉律，所以我們都是聖徒。但狹義來說，我們又真是可以被稱為「聖」徒嗎？我們真的配嗎？當我們一路看《哥林多前書》，發現教會有這麼多的問題，還可能訕笑當時教會的人，為何這樣「麻煩」。但原來都是五十步笑一百步，甚至是一百步笑五十步，我們都好不了多少，還敢笑人？還夠膽自稱「聖徒」？

「聖徒」這稱呼，若我們只注目於「聖」（Holy），當然沒有人能夠勝任，連一個都沒有。但若是連於基督的話，我們就能稱為主「聖徒」了，所以不是「能不能」的問題（沒有人能），而是「肯不肯」的問題。若我們「肯」信靠主，「肯」求告主，我們便「能」成為聖徒。

說真，作為主的兒女，我們一向是「狐假虎威」的，但只要我們「肯」，就一直可以靠著這個大靠山而成為「聖徒」了。